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武

被 告 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

被 告 陳于君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上列當事人間租賃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資本型租賃合約書雖名為租賃契約，實則為保留所有權之附條件買賣，係為購買雷射放映機之分期付款事宜涉訟，顯屬消費訴訟，且消費地在高雄，應由消費地管轄；兩造雖契約合意以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相對人即原告為資本額22億元之法人，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其既在高雄營業、交易，派員前往高雄應訴難認有何不便，倘由鈞院管轄，將使弱勢聲請人即被告致生諸多勞費之程序上不利利益，應認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顯失公平，為此聲請將

01 本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0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5 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
06 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
07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
08 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
09 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
10 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王大戲院）於
12 民國106年9月5日邀同被告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
13 華戲院）為連帶債務人，且邀同被告陳文武、陳威成、陳于
14 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資本型租賃合約書，其中租賃
15 合約書所附租賃條件第22條第4項、協議書第5條、保證書第
16 9條均約定如有紛爭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
17 被告陳文武為被告東王大戲院之負責人；被告陳威成則為被
18 告西華戲院之負責人，渠等均為經營營利事業之商人，於締
19 約時如認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有顯失公平之處，尚非無
20 與對造磋商變更合意管轄法院之餘地，本件應屬民事訴訟法
21 第28條第2項但書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除外情形。至被告
22 陳于君固非法人或商人，然其於主債務人東王大戲院簽立協
23 議書時，同時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協議書、保證書
24 既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
25 段顯失公平之情形，契約當事人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
26 拘束。況且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存在為前提，既有主
27 張共通、證據共通之情形，仍應以同一法院管轄為當。本件
28 被告若有不便出庭，非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庭應訊，前揭所請
29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賴敏慧